

租 房 协 议

出租单位（甲方）：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

承租单位（乙方）：平湖缔雅服装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商定按下列条款设立本协议，共同信守，并据以执行。

一、 甲方为满足乙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愿意为乙方提供厂房的有偿使用，合计出租总面积为 24068.8 平方米。

二、 甲方以每年每平方米 41.63 元的价格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费用，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1986.70 元。租金每一年支付一次，由甲方签开发票向乙方收取，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 租用房屋的所有权属于甲方，乙方在有偿使用期间享有使用权，但不得对房屋进行转让、销售、转租、抵押以及有其它任何有损于甲方对房屋所有权的行为。

四、 房屋租用期限暂定为五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